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明良	寿舒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传真	0575-87380005	0575-87380005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zhoumingliang@feidaep.com	ddnss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 CPP 薄膜、BOPET 薄膜、BOPP 电容膜、光学级薄膜等各类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用途
------	---------

CPP 膜系列	CPP 薄膜是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 (PP) 薄膜，主要包括镀铝级 CPP 薄膜、蒸煮级 CPP 薄膜及功能性 CPP 薄膜等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性好、光泽度高、挺度好、阻湿性好、耐热性能优良、易于热封等特点，经过印刷、复合、制袋，广泛适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包装。
BOPET 膜系列	BOPET 薄膜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包括普通镀铝级 BOPET 薄膜、BOPET 高透明复合薄膜、高强度 BOPET 薄膜、BOPET 印刷级薄膜、BOPET 香烟拉丝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度高、拉伸强度大、抗翘曲度好、阻氧性和阻湿性好，还具有耐寒、耐热和耐化学腐蚀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材料、磁记录材料、感光材料、胶片、装饰、转移基材及各类包装等领域。
BOPP 电容膜系列	BOPP 电容膜是 BOPP 薄膜类的顶端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点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产品，具有卷绕性好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 LED 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
光学级薄膜	光学膜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光学膜种类包括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公司主要生产扩散膜，且可以生产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具体视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品品种。

(三) 主要经营模式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生产模式

基于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公司各生产基地依据市场需求组织具体的生产活动。公司各生产基地采取按需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组织具体生产安排，生产系统独立完整。公司对大单订货采用不间断连续生产，并以自动化控制生产，保证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 原材料采购模式与上游产业链

公司的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公司根据选购生产资料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采购方法。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基本由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采购。采购事业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筛选制度，确保所采购的原料质量合格，供货价格及结算条件符合公司要求，并与之保持长期合约关系。

3. 销售模式与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工业品或消费品的中间产品，主要采取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印刷品生产商、包装膜制造商及电子信息用膜材料制造商。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技术和所面临的客户不同，设立不同的营销部门，负责相应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各生产基地与客户进行无缝式连接，以实现更为贴近的客户服务，以持续深耕老客户、挖掘开拓新客户，确保产销稳定通畅。

(四)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 BOPET 薄膜采用共挤平膜双向异步拉伸生产工艺，产品采用流水线平膜法，经多级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生产工艺及热定性过程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高度重视并强化各级工序段的温度、压力、速度等工艺参数的控制。

公司产品 CPP 薄膜采取多层共挤流延非拉伸工艺，经过配料、多层共挤、铸片、测厚、

电晕处理、收卷、时效处理、分切等工序制作而成。整个控制过程注重对压力、温度、收卷张压力控制，提高薄膜质量，同时注重净化防护和蚊虫防护，确保卫生安全性能，以满足食品药品包装高要求。

公司产品 BOPP 电容器用薄膜通过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程序，可生产光膜、普通金属化膜 4~18 μm；单、双面粗化膜 6~25 μm；耐高温金属化膜 2.0~12 μm 等产品。年产各类电容膜 12000 吨，金属化薄膜 1500 吨。

(五)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业务已由传统塑料薄膜转向新材料行业。国家“十四五”重点发展的薄膜产品中鼓励发展新兴应用领域的薄膜产品，电力工业、高速铁路、新能源行业（如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快速发展，特别是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计划，使薄膜材料制造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更高需求，同时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产量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周期性特点

公司 CPP 薄膜系传统产品，由于投资门槛较低，处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每年下半年集中供货会导致需求旺季的特点。

公司 BOPET 薄膜差异化产品比较均衡；普通产品一般遵循行业周期按高峰 2-3 年、中间 1-2 年、低谷 3-4 年循环。

公司特高压电容膜所属新材料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属于朝阳产业，整体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3. 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薄膜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传统薄膜和新材料领域产品受到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0 项，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 项。公司 BOPET 薄膜位居同行业前列，部分产品光学扩散膜、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膜、免涂布镭射压印膜属于行业领先。公司 CPP 薄膜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系 CPP 细分领域头部生产销售企业；公司电容膜位居国内前三，属国际先进水平，电容薄膜行业的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096,080,768.78	2,959,212,898.96	4.63%	2,961,545,7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734,036.45	2,716,052,579.45	0.76%	2,648,331,061.0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333,268,868.07	1,584,210,277.96	-15.84%	1,673,681,5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1,457.00	67,721,518.44	-69.46%	243,263,7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438,899.38	60,022,816.21	-74.28%	236,352,218.4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2,130.70	121,578,222.49	-51.72%	179,584,64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52%	-1.76%	9.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056,800.61	334,881,078.02	333,145,616.12	342,185,37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831.16	1,050,715.42	-12,336,332.80	24,936,24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800.75	-2,383,640.41	-13,566,130.02	27,250,8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173.80	-242,251,234.86	-60,869,678.16	339,319,86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1%	524,158,020	0	不适用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99%	18,607,400	0	不适用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1,602,500	0	不适用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1,5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司						
杜泽武	境内自然人	0.44%	8,189,222	0	不适用	0
曹飞芬	境内自然人	0.33%	6,281,900	0	不适用	0
杨介杰	境内自然人	0.33%	6,260,000	0	不适用	0
薛勤妹	境内自然人	0.33%	6,168,600	0	不适用	0
吴晓旗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李福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800,000 股。 2. 股东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602,500 股。 3. 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60,000 股。 4. 股东杜泽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45,022 股。 5. 股东曹飞芬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81,200 股。 6. 股东薛勤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64,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赵娟	退出	0	0.00%	0	0.00%
沈凤飞	退出	0	0.00%	0	0.00%
曹飞芬	新增	0	0.00%	6,281,900	0.33%
杨介杰	新增	0	0.00%	6,260,000	0.3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3. 黄水寿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曾多次安排上市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飞刚、黄水寿、童培根、彭莉丽、黄银华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陈黎明借款，因该等借款未能及时偿还，陈黎明将前述共同借款人起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 年 9 月 4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 04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上市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飞刚、黄水寿、童培根、彭莉丽、黄银华为共同借款人，分期归还原告陈黎明 3900 万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和费用。

后为落实该民事调解书中的调解方案，原告陈黎明、上市公司等七位被告及第三人诸暨万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万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公司”，黄水寿为当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陈黎明将其依据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以人民币 32,620,000 元转让给万顺公司，万顺公司于《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将转让价款以银行本票形式全额交付给陈黎明。陈黎明作为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其依据民事调解书享有的债权已经得到全部清偿。

2022 年 12 月 11 日，陈黎明与万顺公司签订《债权回转协议》，将原《债权转让协议》中万顺公司的债权转回陈黎明。陈黎明于是依据民事调解书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粤 0402 执 5529 号】，要求上市公司在内的共同借款人支付本息合计款项 85,471,960.00 元。

上市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与执行法官多次沟通，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执行立案庭提交执行异议材料，同时向诸暨市公安局经侦报案。同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上市公司杭州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个账户（非主要账户），合计冻结金额 92,560,347.14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三个银行账户，合计金额 97,942,675.88 元，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402 执异 3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本院（2018）粤 04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2023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其中两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仅保留对杭州银行的冻结。因陈黎明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复议结果未做出裁定之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冻结杭州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 91,624,830 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2023）粤 04 执复 70 号：1. 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执异 314 号执行裁定；2. 不予执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2023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除杭州银行账户，解除冻结金额为 91,624,83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件已终审完毕。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 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